

LA2023-2-29

合同编号: RSDL-B-230108

#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东方日升(宁波)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(受托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东方日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进行安全评价：

1、对东方日升源网荷储一体化 10GW 拉晶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、安全验收评价。

2、对东方日升源网荷储一体化 20 万吨（一期 10 万吨）金属硅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、编制试生产方案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、安全验收评价。

3、对东方日升源网荷储一体化 15 万吨（一期）高纯多晶项目进行设立安全评价、编制试生产方案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要求

1、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及工作开展进度，提供齐全资料后，乙方需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价报告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三个项目的《安全预评价报告》、《试生产方案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、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》等文本形式的纸质评价报告各一式肆份及电子版各一份。

## 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，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，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有关证件及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；同时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甲方

(签章页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东方日升(宁波)电力开发有限公司	乙方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甲方(盖章) 	乙方(盖章) 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(七星北路161号)11幢1层	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504713557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联系电话：0574-59953192	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传真号码：	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税号：91330200091909163L	税号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33101997200059899999	帐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
行号：	行号：3011200006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014010
签订日期：2023.5.5	签订日期：2023.5.5

